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3,972,389 99.7025 157,847 0.2915 3,167 0.0060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即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 月2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 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庭监事3人。实际出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举于 泽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冲结果,同音3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司法》")、《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 之翔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曾永康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万克柔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柏烨、李岳锋、牟博为公司 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王世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 案》《关于选举于泽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加下,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张之翔先生、张于胜先生、张宁生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之翔先

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张宁生先生、曾永康先生、王周户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其中张宁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王建珍女士、曾令炜先生、王周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建珍女 十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王周户先生、张之翔先生、张宁生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周户先 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建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于泽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于泽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万克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朱柏烨先生、李岳锋先生、牟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世红

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董事会审议上述高管聘任事宜前,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已对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并获得通过,王世红女士已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93283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xakaili.com

联系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董事简历

张之翔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 至1998年2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第二研究室从事分析检测工作;1998年3月至2001年9月,担 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物理化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担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 陈储化剂公司负责人;2002年3月至2018年9月担任凯立有限及西安凯立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西安凯立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 今任陕西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22年7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兼职教授。自2002年凯立有限成立即 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获得授权发明专利86项,主持或参与制定的国标及行标26项。

截至目前,张之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506,63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之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人期的 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 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 注抑和抑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于胜先生: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享 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获三秦英才特支计划创新团队支持。2008年7月至今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作,现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西安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有 的企工作。然后自己有已要确创了纪念家委员、确创允许2022年10万主子,正百支而有重确的种创力允许 股公司董丰月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20项;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被引超 过3000余次。荣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项。

截至目前,张于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于胜先生除在在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 职、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控股公司任职以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于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 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曾今炜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级经济师。2008年4月至 2011年12月就职于西部材料证券法律部;2012年1月至2022年4月,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资产 运营处处长助理、资产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2022年5月至今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资本运营处 处长。现兼任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凯立铂翠(铜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彬州凯泰新材料 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曾令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曾令炜先生除在在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属控股公司任职以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 事。高級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今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益 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 或 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生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抑和抑定要求的任职条

曾永康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丁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 师,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贵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3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工 作,2003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技术部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技术部经理;2010年1月 至2015年9月,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 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获得授权发明

专利94项,参与起草国家、行业标准34项。 截至目前,曾永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86,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永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 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克柔先生: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在读博士,正高级工程 师。2012年7月进入凯立有限工作,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一车间生产员工;2013年3月至2015 年1月任技术中心员工;2015年1月至2018年9月任技术中心连续化课题组组长;2016年12月至2023 年3月 任公司工会主席: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2022年2月 任 公司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新源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3 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获得授权发明专利90项,主持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23项。

截至目前,万克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7.83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克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 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宁生先生: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国家低渗透油田开发工程中 心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石油学会会员,美国石油工程师学会会员,西安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二级 教授、西安交通大学及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博士生导师。1969年7月至1973年8月,就职于长庆油田 钻井三部;1977年1月至1990年12月,历任西南石油学院开发系教师,海洋石油工程系副主任,1994年6月至今,历任西安石油大学钻井信息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石油工程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 副院长、校长、党委副书记;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002267.SZ)外部 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宁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宁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 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王周户先生:196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 师 1983年8月至今 历任西北西洋大学助教 讲师 副教授 教授 系主任 院长等职 主要从事行政 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教学与研究工作。2013年5月至2021年8月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812.SZ)独立董事; 2019年9月至今任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97.SZ)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至今任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000721.SZ)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任西安 大地测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陕西知行地方治理研究中心法定代表人;2019 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周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周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練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 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建玲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 员),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山西省建设银行晋城市支行会计,2000年7月 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会计学院助教、讲师;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2017年5月至2024年5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92-X7)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 艾索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109-X2)独立董 事;2024年6月至今,任派瑞股份(300831.5Z)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建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联关系。王建岭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 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监事会主席简历

于泽铭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7年10月 至2008年10月,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研究人员,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 院超导材料研究所任所长助理、副所长,2015年4月至今历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外事处副处长、处 长。2024年8月起,任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于泽 铭先生从事高温超导材料研究工作近20年,承担国家863项目和ITER项目各一项,以核心技术骨干

参加863项目4项,申请发明专利20项,先后在国际学术会议和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40余篇。 截至目前,于泽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于泽铭先生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 属控股公司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以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泽铭先生不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日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柏烨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进 人凯立工作,历任技术员、生产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行政办主任等;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 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柏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8,37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柏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 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相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岳锋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 2008年6月进入凯立工作至今。先后担任凯立技术中心技术员、课题组长、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 师。2023年3月至今,任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岳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8,02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岳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成以1000k/k及天空电量等、血量、600多倍。在人以之间(17下柱上人)大大等。于四等/12千个下柱入上)大师的信 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魅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 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牟博先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2010年7月 进入凯立工作至今。先后担任一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铜川凯立项目负责人。2023年3月

截至目前,牟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7.67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 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牟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 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 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 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世红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历任陕西海升果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主管、发展部经理;2007年9月至 2011年9月,任陕西路易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工作及西安分公司工作;2011年9月至 今就职于凯立,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任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 ,王世红女士通过了2017年第2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在2020年 通过了第4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目前,王世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0,88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世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 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9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车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

HATHACE: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133,4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133,4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1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16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董事推举张之翔先生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 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世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之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1.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于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対		弃权	
胶尔头望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79,351	99.7154	150,885	0.2787	3,167	0.0059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3,920,551 99.6068 209,685 0.3873 3,167 0.0059

1.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捷名徐海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令拖屈洗举暨提名曾今排为第四届董事令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志决情况:

股东类型 1.0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令换届选举暨提名曾永康为第四届董事令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通股

> 1.0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万克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ÿ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普诵股

3.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于泽铭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3.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屈盛磊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第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普通股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大丁公可重争会换庙远华笪佐名弗归庙重争会独立重争恢选人的以条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张宁生为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3,700,304	99.3223	是			
2.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周户为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5,664	99.3022	是			
2.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王建玲为第四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755,474	99.3018	是			

议案	Valendar da Wil-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张之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15,661	97.6935	209,685	2.2721	3,167	0.034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张于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74,461	98.3306	150,885	1.6349	3,167	0.0345
1.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徐海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67,499	98.2552	157,847	1.7104	3,167	0.0344
1.04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曾令炜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65,699	98.2357	159,647	1.7299	3,167	0.0344
1.0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曾永康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67,499	98.2552	157,847	1.7104	3,167	0.0344
1.06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万克柔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9,067,499	98.2552	157,847	1.7104	3,167	0.0344
2.0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张宁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8,861,674	96.0249				
2.0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王周户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8,850,774	95.9068				
2.0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王建玲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8,850,584	95.9047				
3.0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于泽铭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议案	9,072,661	98.3111	152,685	1.6544	3,167	0.0345
3.0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屈盛磊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议案	9,065,699	98.2357	159,647	1.7299	3,167	0.034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 1.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讨坐数通讨:

2.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 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 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 曾利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一致。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

曾利辉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 进入凯立有限工作 历任技术员 碰其研究组组长 产品研发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凯立铂器(铜川)金属材料有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利辉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目尚 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 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 2024-070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

及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为推动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铭普光磁")电动自行车充电站等业务的 发展,提升相关业务的资金储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美誉度。近日,公司分别与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石资本")签订了(关于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今秋)之业多今作协议》(CJ下简称"业多今作协议"),与深石资本 深石万丰绿鱼发展(深圳)私嘉聪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 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

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980万元,占合收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

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C2FMXQ5X 法定代表人,张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全融八街8号联合全融大厦23楼2301-37室

在加地北北地域经济开及区金融入间8号联合金融入厦23楼2成立日期:2022年11月0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11-01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石控股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100% 登记情况:深石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经查询,深石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深石万丰绿色发展(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9MRD99F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33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607

注册资本:7.15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丰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上海盛市海各省市和股公司持股97.9021%,上海万丰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3986%,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6993%。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各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深石资

本系深石万丰绿色发展(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三、《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深石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铭普光磁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24年9月2日签署(合伙协议)、在深圳市发起设立深圳原石美镇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基金"),并由深石资本担任合作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2.深石资本与铭普光磁拟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通过合作基金开展项目投资,并在合作基金投资的项目层面展开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品牌等业务合作; 3. 深石资本与铭普光磁机通过合作。并以合作基金为平台进行后续市场化资金的墓隼。管理和投 誉度。双方拟就该等业务合作事宜作出进一步的约定。

有鉴于上述,双方达成一致如下: (1)基金整体合作

在《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同意以下约定:

合作基金按《合伙协议》第4.3.1条约定的首期缴付资金("首期缴付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以包 括但不限于多件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规则,施工等形式,等着光磁或烙音光磁矩段的关联公司产行业务合作,且该等业务合作为铭音光磁及铭音光磁及铭音光磁及的关联公司产生的累计税前营收金额不少 于首期缴付资金中可投资资金总额的50%(含)。合作基金首期缴付资金中,不少于20%(含)的可投 资资金应当投资于电动自行车充电项目。 深石资本作为合作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合伙协议》约定和合作

基金合伙人会议授权的范围内主导合作基金通过后续募集等方式扩大可投资资金的规模,目标认缴 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合作资金后续募集完成交割后,投资的项目应当以包括但不限于委托项目工程总承包、设计、采 购.施工等形式与铭普光磁或铭普光磁控股的关联公司进行业务合作,且该等业务合作为铭普光磁及 铭普光磁控股的关联公司产生的累计税前营收金额不少于合作基金实缴出资额中可投资资金总额的 双方合作建设完毕的合作基金投资项目应自建设完成之日起5年内进行出售或用于抵押再融

在本协议第1条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在合作基金首期缴付资金投资的项目实施层面同意以下约

合作基金投资的电动自行车充电项目

(c)使用铭普光磁的运营后台,在价格合理的前提下向铭普光磁或铭普光磁控股公司采购运营服

(d)使用铭普光磁的充电控制系统、用户数据系统等后台系统; (e)采用"铭普绿电×牛物圈三号"联合品牌。 合作基金投资的光伏、储能、建筑节能改造等除电动自行车充电以外项目的项目开发、落地选址、

L程设计、产品配置技术指标等由深石资本主导,在产品规格、参数、质量、价格等相关条件均等时优

合作基金投资的所有项目 (a)双方共同参与运营 在本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根据双方能力优势按项目另行具体协商; (b)在政策、技术允许时接入深石资本指定的虚拟电厂需求侧响应平台; (c)整体采用"生物圈三号"品牌。

(3)项目退出合作

就合作基础目11P 就合作基金投资的电动自行车充电项目,铭普光磁应在该等项目达到内部收益率8%(含)以上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规则的前提下,在收购同类资产时优先收购该等项目。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

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约定,则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

四、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

最终核准登记的名册为准) 2、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货币出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深石(无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1%	无限责任
深石万丰绿色发展(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50%	有限责任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980	49%	有限责任
合计	2,000	100.00%	

7、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原则上应分两期缴付其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其中,首期缴付资金比例 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七十五(75%), 第二期缴付资金比例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十五(25%)(即剩余全部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金额),具体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届时发出的缴 款通知书("缴款通知")要求为准。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 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相应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执行事务合伙 一般应提前十(10)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就首期出资之后的其他后续出资,执行 事务合伙人应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合伙企业上一期实缴出的产 少百分之七十(70%)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投资关键条款 等形式)于被投资企业或为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而预留,或者已被运用于,或承诺用于或预留开于流动资金、支付合伙费用、清偿债务或履行其他义务。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 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

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

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由管理人独立指定的首批外部投资人被接纳成为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的日期(以管理人向首批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缴款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 到期日或以管理人另行合理决定并通知外部投资人的日期为准)。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7)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

不一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尽 意可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1)年。本合伙企业从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 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 散相应程序。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 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延长或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4)年为合伙企业的"投 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至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为合伙企业的"退出其

在投资期届满后,除以下情形外,本合伙企业不应再对外投资: (1)对在投资期结束前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进行出资、或用于投资期结束时已进行中的本合伙企业的潜在投资交易(即根据投资期结束前已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意向书、谅解备忘录、投资关键条款 等的约定需要在投资期结束后继续投资的投资交易):

为免疑义,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说明,本协议中称"经营期限"或"退出期"时,包含根据本协议约

(2)对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3)进行跟进投资(为进行本协议项下收益分配之目的,跟进投资应视为一个独立的项目)。

(四)投资管理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 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其中两(2)名由管理人委派,一(1)名由有限合伙人东莞

管理人应于太会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持续监控。防劳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

本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

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

用和履行合伙企业其他义务(包括已经发生的和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 其他义务进行合理的预留)所需的适当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 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款面,

(1)合伙企业从其处置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处置其在被投资企业中的权益)获得的收入(包括 自快速退出项目获得的收益)("项目处置收入");

(3)合伙企业通过临时投资所获得的全部收入(为免疑义,不包括临时投资的本金,"临时投资收 (4)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未

(5)合伙企业的违约金收入及其他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其他现金收入") (3)宫环记业的过去时本的基地人及美国电阻员 写论记业的办业体外,其他观查收入,不应被作为"可分避免疑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判断属于合伙企业于下列情形获得的收入,不应被作为"可分配资金";(a)涉及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投资收入后继续用于产生该等投资收入的投资项目的重组、 重整或类似事宜,从而不应分配的;(b)根据合伙企业和被投资企业(包括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实际控制 人、股东或下属实体)之间的协议或商业安排,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投资收入后被用于再投资,从而 立分配的;(e)因投资估值调整而被退回或补偿的款项;(d)因项目投资中止或取消而在合伙企业支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付后被退回的款项。

进行分配,或在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3)任一投资项目部分退出的(即合伙企业仅对其所持有的该等投资项目的部分而非全部权益进 行了处置),该投资项目退出的部分应被视为一个单独投资项目,应根据第5.2.4条的约定对部分退出 而得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

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不得使用可分配资金进行循环投资 受限于本协议第5.2.2条(可分配资金分配原则)和第5.3条(非现金资产分配)的约定,除非本协 议另有明确约定,就本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 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

(2)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根据本第(2)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额等于其自第(1)段累计获得的分配额按照年化收益率百分之八 (8%)(单利)计算的金额。前述金额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到账之目

除非本协议或全体合伙人另有约定,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将根据 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验出资比例是行分配(对于不可区分,则按照各合伙人于该等收入的金额确认时点或分配时点或执行事多合伙人基于公平合理原

定进行分配。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之间根 据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益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均应返还给本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特 次将普通合伙 人 累计收到的收 宝本协议第524条 照合伙企业整体项目投资计算所应分得的收益分成的金额返还给本合伙企业,并由本合伙企业根据 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所参与的全部项目进行计算,然后相应进行分配:但在任何情况下,普诵合伙人根 图上述约定应退还的收益分成金额应不超过普通合伙人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或股东就该等收益分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第 REF_Ref313107005 \n \h * MERGEFORMAT 5.3条(非现金资产分配) 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视同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第 REF _Ref296004244 \n \h * MERGEFORMAT 5.2条(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5)按照本协议第9.1条(普通合伙人除名)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 (6)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执行事条会伙人的权力

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 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6)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合伙企业费用等决定合理的预留; (7)聘请管理人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订立与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8)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

(9)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 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0)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在上述约定基础上,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 (1)根据本协议第2.2.2条(名称)的约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按照本协议第2.3.2条(主要经营场所)的约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3)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直续募集和完成后被交易。 有限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直续募集和完成后续交易。 (6)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 (7)受限于本协议第17.3条(修改协议)的约定,在不对有限合伙人的经济或法律权利产生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8)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9)执行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拓展公司的投资 渠道,强化产业协同,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的长远布局和稳健发展。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影响,可能面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永久 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2024年9月3日

电、建筑节能、合同能源管理等有利于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的绿色资源 (包括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或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或类似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在活用注现允许的范围内及符合本合企业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并受限

铭谱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相关投资决策事宜,均应当由全体成员投票通过后方为有效的决策且可以执行。除非合伙人会议另行决议,否则 本条项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数、委派权利、投资决策投票规则等全部约定不得因新合伙人人伙而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1)就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本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资金后的一百八 十(180)日内或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就源于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 在相应的投资项目退出后与源于项目处置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同时或合伙人会议决议的其他时点进行

(4)在本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 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

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每一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实徽出资源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再次、80/20分配。如有余额、后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第(3)段获得的分配称为"收益分成")。

额的返还 应被视为进行了太协议第524条第(1)段中的实缴出资返还 就出资违约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4.4条(出资违约)支付的赔偿金,应根据本协议第4.4.4条的约

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收

于本协议第3.3条(投资限制),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

(2)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和其他类似的现金收入("投资运营收

(2)就源于临时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人民币壹 佰万元(¥1,000,000)时进行分配,或在分配源于项目处置收入或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的同时

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 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则确认的其他时点对合伙企业的实验出资额按比例进行分配)。未使用出资额将根据各合伙人自动的进行分配。

成的税后金额。 在合伙企业清算结束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以现金方式变现,在现 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观合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此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观众必须证例 实可行的情况下避免以非观会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此行事务合伙人判断认为非观会分配更符合全体 合伙人的利益。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出具非现金分配议案并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后以非观金方式

(六)合伙人权利义务

(3)按照本协议第5条(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 (4)按照本协议第5条(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

(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本协议的约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

(2)获取本协议第13.4.2条(信息披露)所述报告的权利;

(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投 (3)几次言以心思门设计》则以下分额以及过是证的成次形式相关权益人对学者的权利,包括但个限了例 资决策委员会对相关事项作出的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5)平立 维持和增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11)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

(4)根据本协议第4.3.1条的约定,决定有限合伙人缴付后期实缴出资;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并按照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委托管理人或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向现有

(10)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提议以合伙企业名义向他方提供与投资项目相关的过桥 (11)为合伙企业聘任和解聘托管机构、管理机构或咨询机构(根据情况而定); (12)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的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 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投资决策、运作管理、以及退出情况,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1、《关于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业务合作协议》: 2、《深圳深石美碳新能源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作)合伙协议》。